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0809-2644ZQC3B401/01

项目名称：消防、治安监控室值守及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6
一、	概念释义	2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31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33
四、	评审程序	37
五、	评审方法及标准	41
六、	确定评审结果	45
七、	其它	45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4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评审内容索引	75
第二章	初审文件	79
第三章	商务部分	85
第四章	技术部分	93
第五章	价格部分	96
	其他文件格式	98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采购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委托，对消防、治安监控室值守及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文件编号：0809-2644ZQC3B401/01
2. 项目名称：消防、治安监控室值守及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77,900.00 元
4. 采购数量：一项
5. 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消防、治安监控室值守及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	一项	两年 (具体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采购项目的性质及要求：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报价，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和服务资料（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

其规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

4. 供应商须符合国家应急管理部印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要求。（需提供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公布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单截图，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注：供应商报名时提交如下资料（所有打印件每页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到本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提供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布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单截图；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非法人办理时需出具，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本公司只接受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天宁北路 75 号广发银行大厦 24 楼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9:00 至 9:30

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610 室（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五、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9:30

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610 室（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 2 号

联 系 人：邱先生

联系电话：0758-2701542

（二）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天宁北路 75 号广发银行大厦 24 楼

联 系 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758-2313165

邮 编：526040

电子邮箱：zqh1zb@163.com

八、其他事项

信息发布网站：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gdhualun.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我院占地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7 万平方米。院区主要由 1、2、3 号楼、6、7、8 号楼、办公楼、儿康中心楼和新妇幼大楼、口腔科门诊、设备综合楼等组成。

本项目消防系统主要包括：

1. 消火栓系统；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3. 消防水泵、恒压泵、控制柜、联动柜系统；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
5. 防火卷帘系统；
6. 防排烟系统；
7.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8. 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系统；
9.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二氧化碳灭火器、ABC 干粉灭火器等各种消防器材；
10. 防火门；
11.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消防防毒面具）；
12. 治安监控系统。

（二）消防、治安监控室值班要求

1. 实行每日 24 h 值班制度。

（1）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2）值班人员中没有保安员证书或其他含治安类上岗证书的，需在中标后半年内考取保安员证书或其他含治安类上岗证书。

2. 每班工作时间应不大于 8 h，每班人员应不少于 2 人（其中 1 人应持有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日常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治安监控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每 2h 对医院的重点科室和重点部位进行巡查一次，并做好记录归档。及时记录消防、治安监控室内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记录消防、治安监控室消防设施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3. 正常工作状态下，不应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

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其他消防设施及其相关设备如设置在手动状态时，应在火灾情况下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的可靠措施。

4. 正常维护和使用省、市消防电子平台，及时汇报后勤保障部。

5. 公司自带对讲系统。

6. 公司自带工作服装和防护服。

7. 管理医院治安监控，熟悉治安监控系统管理流程，包括查看、登记、调取、拷贝等等操作内容。

（三）消防系统设施维护保养要求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维护保养方式及要求：

按维保内容进行月检及季度检、每年度进行年检，并保证消防设施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肇庆市消防管理条例和规范》等要求；配合采购人每年的消防演习；且每月的保养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再上传到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或消检宝平台），接受消防部门监管。

2. 维护保养技术要求：

维保主要内容：

- （1）消火栓系统；
- （2）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3）消防水泵、恒压泵、控制柜、联动柜系统；
-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
- （5）防火卷帘系统；
- （6）防排烟系统；
- （7）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 （8）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系统；
- （9）各种消防器材；
- （10）防火门等。

3. 各系统维修保养具体内容：

（1）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① 检查烟感、温感等探测器是否完好（每月）。
- ② 检查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是否变形，玻璃有无破损（每月）。
- ③ 巡检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显示器的功能（每日）。

- ④ 巡检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或破玻功能（每月）。
- ⑤ 及时更换损坏或丢失的探头、按钮玻璃等（每日）。
- ⑥ 进行火灾模拟试验，采用喷烟雾或磁石测试，抽查不少于 5%的探头及 5%的手动报警按钮、破玻按钮（每月）。
- ⑦ 检查火警时在自动状态下能否及时准确显示报警地址、类型和发出警报（警铃鸣响）（每季）。
- ⑧ 检查火警时在自动状态下能否准确联动相关消防设施设备，如：启动消防栓泵、喷淋泵、打开风阀、联动风机、关闭防火门、接通广播、启动警铃、电梯迫降等（每季）。
- ⑨ 检查火警时，消防中心能否接收到各设备动作后的反馈信号（每月）。
- ⑩ 每季度对报警控制器、各楼层消防控制线路接线箱、联动控制柜进行清洁保养。
- ⑪ 每半年对报警控制器、各楼层消防控制线路接线箱、联动控制柜、通讯主机内电器元件进行清洁保养。
- ⑫ 每年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切换试验。检查内容包括：消防联动控制柜、消防主机、通讯主机、CRT 平面显示系统。
- ⑬ 每半年进行一次强切非消防电源功能试验（按照院区的用电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强切须经采购人后勤部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⑭ 对火灾探测器清洁一次。

⑮ 每年按规定的比例，对系统各设备进行一次检测。

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2）消火栓、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① 检查消火栓箱及配置的消防部件，外观是否破损，涂层有无脱落，周围有无障碍物（每月）。
- ② 检查箱内消防水枪、水带、消防卷盘及全部附件是否齐全、良好；水带是否霉烂，水枪内是否有杂物，消火栓水带水枪接口处的密封是否老化，卷盘是否有漏水现象及转动有无灵活（每月）。
- ③ 检查减压阀高、低压端压力表读数是否处于正常范围（每月）。
- ④ 检查消防栓管道上各阀门是否处于正确的位置，管道接口及阀门是否有漏水和锈蚀现象（每月）。
- ⑤ 检查贮水池储水量是否满足要求（每月）。
- ⑥ 启动各台消火栓泵，试验运行。试验完毕后，在最不利的消防栓放水，观察其出水压力及流量是否足够（每月）。

- ⑦ 检查消火栓水泵接合器，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检查密封垫是否老化（每月）。
- ⑧ 检查消防中心、现场水泵房及消防水泵控制柜线路。
- ⑨ 检查和测试消防栓系统和喷淋系统的自动满载运行状况（每月）。
- ⑩ 在正常情况下，维护管理人员定期对进水阀、报警阀进行外观检查并保证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
- ⑪ 检查喷淋管道上各阀门是否处于正确位置（每月）。
- ⑫ 检查喷淋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并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检查密封垫是否老化（每月）。
- ⑬ 启动稳压泵，观察压力上升是否正常，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显示其动作信号，人工放水观察稳压泵自动起动和停止后的压力是否正常（每月）。
- ⑭ 检查消防泵和喷淋泵启动时，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显示其动作信号，自动状态时，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控制其启动和停止（每季）。
- ⑮ 每季度对消火栓箱及水泵控制柜和水泵控制柜内元件进行清洁保养。
- ⑯ 每年清洗减压阀、止回阀及给所有水泵各种转轴的连动构件进行清洁润滑保养。
- ⑰ 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并检查其消防储备水位。更换前，需书面通知用户方。
- ⑱ 消火栓和消防卷盘供水阀不应有渗漏现象（每月）。
- ⑲ 报警按钮、指示灯及控制线路功能正常，无故障（每年）。
- ⑳ 每年应对消防储水设备进行检查，修补缺损。
- ㉑ 钢板消防水箱和气压给水设备的玻璃水位计，两端的角阀，在不进行水位观察时应关闭（每月）。
- ㉒ 对喷头进行巡检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更换或安装喷头应使用专用扳手，各种不同规格的喷头均应有一定数量的备用品，建议其数量不应少于安装数量的 1%，每种喷头的数量不应少于 10 个。管路：检查系统管路有无腐蚀渗漏，湿式系统管路内的水应定期排空、冲洗（每月）。
- ㉓ 检查和测试消防水泵及喷淋水泵，包括所有消防加压泵模拟火灾状态进行联动控制（每季度）。
- ㉔ 启、闭信号蝶阀，检查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收到其关闭信号并显示所在位置（每季度）。
- ㉕ 在各楼层进行试放水一次，检查以下内容：（每季度）
 - A. 该楼层水流指示器是否动作，动作时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收到其报警信号并显示所在位置。

- B. 该楼层对应的湿式报警阀是否动作。
- C. 湿式报警阀动作时上、下腔压力是否正常。
- D. 湿式报警阀动作时，水力警铃是否报警，铃声是否响亮，能否达到报警效果。
- E. 湿式报警阀动作时，压力开关是否动作，动作时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收到其报警信号并显示所在位置。

②⑥ 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功能、信号显示（每季度）。

- A. 水流指示器、管阀、信号阀、试验闸阀放水，检查主机是否有报警信号。
- B. 在湿式报警阀试水装置处放水，报警阀应及时动作，水力警铃应发出报警信号，压力开关接通电路报警，电控柜及联动控制柜处于“自动”状态时应启动消防泵。

②⑦ 启动稳压泵，观察其动作时管网压力是否正常。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显示其动作信号（每季度）。

②⑧ 检查喷淋泵启动时，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显示其动作信号（每季度）。

②⑨ 检查喷淋泵启动时，出口压力是否正常（半年）。

③⑩ 手动启动各台喷淋泵，试验运行（每月）。

③⑪ 定期清洗湿式报警阀（每年）。

③⑫ 每年应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检测。

③⑬ 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检测。

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3）防火门系统

- ① 巡检防火门开闭是否正常。
- ② 检查防火门有无变形锈蚀，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每月）。
- ③ 检查防火门电源，释放电磁吸，闭门器是否正常（每月）。
- ④ 检查闭门器，加润滑油，电动防火门检查联动功能（每季度）。
- ⑤ 进行手动或模拟火灾联动（或消防中心遥控）操作启动装置，试验每台防火门的工作状态。（每季度）

（4）消防通风和防排烟系统

- ① 检查送风口、排烟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每月）。
- ② 对现场风机控制箱、正压送风机和消防排烟风机进行巡查。
- ③ 对正压送风阀、排烟阀、防火阀进行检查测试（每季度）。
- ④ 检查风机与排烟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每月）。
- ⑤ 检查送风机、排烟风机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传动机构是否

变形、损伤，叶轮有无刮壳现象（每月）。

⑥ 检查送风风机、排烟风机的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传动皮带是否正常，转动部件是否正常并加注润滑油。风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电源的供电是否正常（每月）。

⑦ 启动送风（排烟）风机，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每月）。

⑧ 巡视排烟阀（口）、送风阀（口）保养情况，抽查手动开启（在非联动状态下）的信号反馈及复位情况（每年）。

⑨ 对排烟阀（口）及送风阀（口）体、风机电控柜进行清洁保养（每季度）。

⑩ 对排烟阀（口）及送风阀（口）的机械传动、电动机的转轴（含轴承）进行润滑（中标人提供润滑油）（每季）。

⑪ 对风机电控柜内电器元件进行清洁保养。（每年）

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5）电梯的联动检查

① 每半年用自动或手动强制电梯停于首层测试。

② 在消防控制中心强制迫降消防电梯时，电梯应能自动降于首层。并巡检电梯在消防控制中心的控制盘（每半年一次，利用夜间进行测试）。

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6）消防水泵设施

① 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恒压气压给水设备，检查消防储备水位及消防恒压气压给水设备水量和水压是否正常，检查各种阀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发现故障应及时进行处理。

② 检查吸水环管及阀门是否有漏水和锈蚀现象，检查水泵吸入和输出管道上各阀门是否处于正确的位置。

③ 转动各水泵转子，检查转子转动是否灵活（每月）。

④ 检查双回路电源自动控制柜切换是否正常，相序是否一致（每月）。

⑤ 检查水泵控制柜电源电压及指示灯是否正常（每日）。

⑥ 打下控制柜电源总开关，检测控制柜二次回路，检查万能转换开关、按钮、指示灯是否正常，手动或自动模拟起泵，测试起泵时是否正常，检查接触器、继电器分合是否正常（每月）。

⑦ 手动起各台泵，测量（或看面板上的电流表）水泵电动机的起和运行电流是否正常（每月）。

⑧ 手动启动水泵，检查水泵能否正常运转，压力能否保证（每月）。

⑨ 模拟火警状态下，检查其中一台泵故障时自动切换备用泵是否正常（每季度）。

⑩ 模拟火警状态下，检查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控制各台泵的起动和停止。检查水泵启动时，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显示动作信号（每季度）。

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7）消防事故广播系统

- ① 检查功放机工作是否正常。
- ② 检查麦克风播音是否正常。
- ③ 检查天花喇叭、挂墙音箱有无脱落（每月）。
- ④ 检查喇叭、音箱音量是否正常、清晰（每月）。
- ⑤ 模拟火灾事故情况下，消防广播是否动作（每季度）。

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8）消防对讲电话系统

- ① 检查插孔及固定话机是否齐全。
- ② 现场对消防中心之间进行通话试验，通话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每月）。
- ③ 确保对讲电话通话清晰（每月）。

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9）气体灭火系统

- ① 检查设备有否碰损伤、堵塞、固定牢靠（每月）。
- ② 检查设备就位是否正常（每月）。
- ③ 检查设备工作状态正常与否（每月）。
- ④ 管网、设备有否泄漏现象（每月）。
- ⑤ 线路连线、仪表指示正常与否（每月）。
- ⑥ 对灭火剂贮存容器、选择阀、液体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与喷嘴等全部系统组件应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损伤，表面应无锈蚀，保护层应完好，铭牌应清晰，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应完好。

⑦ 检查贮存容器压力，确保贮存压力与环境温度相适应，确保贮存器容量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每月）。

- ⑧ 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每季度）。
- ⑨ 检查所有手 / 自动转换开关和启动 / 停止盒功能（每季）。
- ⑩ 按规定的办法，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启动试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则应对相关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喷气试验（每年）。

⑪ 气动驱动装置的气源压力，不应少于设计压力的 90%（每半年）。

⑫ 防护区的开口情况，防护区的用途及可燃物的种类、数量、分布情况应符合设计规定（每半年）。

⑬ 灭火剂贮瓶间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的固定应无松动（每半年）。

⑭ 高压软管应无变形、裂纹及老化。应对选择阀、液体单向阀、高压软管和阀驱动装置中的气体单向阀逐个进行水压强度试验和气压严密性试验（每半年）。

⑮ 对灭火剂贮存容器进行称重检查，灭火剂净重不应少于设计重量的 95%（每半年）。

⑯ 灭火剂输送管道有损伤与堵塞现象，应对其进行严密性试验和吹扫（每半年）。

⑰ 每季度对系统控制器进行清洁；每年对系统控制器内电器元件进行清洁保养。

⑱ 每季度对手动应急操作装置的转动部位进行添加润滑油。

⑲ 对其联动控制设备进行模拟试验，区盘是否动作，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显示（每月）。

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10）应急疏散指示系统

① 检查应急灯、疏散指示牌是否齐全（每月）。

② 检查应急灯、疏散指示牌电池充放电是否正常（每月）。

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11）其他消防设施保养要求

按国家、省、市现行消防设施设备保养维修质量标准及规范

4. 检查计划记录要求

（1）月检：每月定期对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时间及检查项目按保养计划。

（2）季检：在月检的同时，增加每季一次的检查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每季度第三个月的第一个星期。

（3）半年检：每半年检查一次的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每半年最后一个月的第一个星期。

（4）年检：每年检查一次的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一个星期。

（5）特殊检查：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国庆）前一个星期内，对主要设备巡视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维护保养工作安排。

5. 每月工作内容：

（1）每月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

（2）每月对消火栓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每月对喷淋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检查，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4) 每月对喷淋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喷淋水泵进行末端试水测试。

(5) 每月对电磁阀作启动试验一次，动作失常时马上通知贵单位及时更换。

(6) 每月检测气体灭火系统控制屏的功能情况、气瓶压力是否正常。

(7) 每月检查消防电源及自动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8) 每月试验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切断电源后是否能正常工作。

(9) 每季度工作内容：

① 每季度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测试。

② 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泄水试验，试验湿式报警阀的供水能力。

③ 每季度检查、试验十个区的气体灭火系统的手动和自动放气装置。

④ 每季度模拟进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有放气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灵敏。

⑤ 每季度手动或自动启停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试验，检查性能是否正常。

(10) 每半年工作内容：

① 每半年对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用户。

② 每半年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

③ 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查看其性能。

④ 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方式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电动防火阀试验，检查其性能。

(11) 每年年度的工作内容及安排：

① 每年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② 每年对防排烟设备、防火卷帘门等控制设备做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③ 每年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④ 每年对电梯进行强制停于首层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⑤ 每年对消防通讯设备在消防、治安监控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两次。

⑥ 每年进行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⑦ 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

⑧ 每年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每年进行出水检查。

6. 履约验收

(1) 适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肇庆市消防管理条例和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2) 服务验收：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人认可的标准及各项服务要求，由采购人消防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① 每月的保养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上传至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或消检宝平台）。
- ② 每季度完成一次消防水泵远程启动、防排烟远程联动、防火门监控系统远程联动，防火卷帘远程联动，消防广播联动测试。
- ③ 配合采购人完成每日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在群报告，完成各种消防演习，形成资料备检。

二、服务总体要求

1. 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率：成交供应商必须通过维保工作确保消防设施设备 100%的完好率，成交供应商要在保证消防设施设备 100%完好率的目标下完成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工作具体的标准按成交供应商参加响应时提交的技术文件为依据，保养标准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若有漏项或标准不高的情况，成交供应商要负责完善，成交供应商不能以此为理由来推卸不能保证消防设施设备 100%完好率的责任。

2. 培训：成交供应商要保证每季度对医院消防值班人员、安全保卫部门相关人员及医院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及消防演习。

3. 须设立 24 小时支援与服务电话，及时提供服务和处理有关事宜，保证本项目派驻点遇紧急情况需消防维保支援时，保证 100%满足要求。

4. 对所录用的维保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所录用的驻场维保人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并将录用情况书面提供给采购人。

5. 在采购人地点工作期间，须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人员管理；如带材料出外，需列出明细表并经采购人确认方能带出。

6.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其驻场的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驻场人员安全，驻场人员在采购人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成交供应商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采购人方相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落实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测、检查工作，若消防系统因成交供应商所供设备问题或维保不当、不及时，导致消防系统不能正常工作而发生意外事故，采购人将按事故的损害情况向成交供应商追索赔偿。

8. 对医院消防须进行每日巡查，积极做好消防宣传工作，消除一切火灾隐患；成交供应商所派驻场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更换维保人员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采购人。

9.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规，承担所录用驻场技术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否则由此引发的劳动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连带关系和责任。

10. 应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方案（火警等），并根据火警等的规模和严重程度、事发时间（白天和夜间）制定大、中、小型火警应急预案启动方法、处理流程等并按要求进行演练，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

11. 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维保人员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消防训练制度、会议制度、安全汇报制度，并向采购人安全保卫科提供一份详细年度计划。

12. 所派的消防专业维保人员（驻场人员除外），每月对采购人消防系统的设备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同时，提供协助采购人范围内装修中涉及的消防事宜，如：消防图纸会审、消防检查、系统停放水、工程验收等等。

13. 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14.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工作时间必须在 2 小时（含）内，其余时间（包括节假日）须在 8 小时（含）内增派人员到场检修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时到场排除故障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因此而引起的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

15. 增派人员对一般故障的抢修，应在 4 小时（含）内完成。对紧急故障的抢修，应在 2 小时（含）内完成，恢复故障的正常使用。如无法及时恢复故障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因此而引起的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

16. 系统无法正常运作或无法达到正常要求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在服务期间，若同一地点出现 3 次类似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7. 必须每月向采购人呈交一份当月的维修保养报告，采购人即按本合同及保养计划要求检查保养工作，对已完成的保养项目予以确认。如果发现未执行本合同及保养计划，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未执行项目重新检查及处理，直至完成该部分保养计划内容后予以确认。如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现系统或设备存在隐患，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整改。

18. 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采购人有权减扣合同应付款，经采购人书面要求在正常时间内，仍未能整改好，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9. 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三、监督管理措施

1. 若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动派驻在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否则扣罚成交供应商当月 0.5% 服务费。
2. 如无法及时恢复故障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
3. 系统无法正常运作或无法达到正常要求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
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时到场排除故障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
4. 未按要求在消防控制室张贴或悬挂值班人员的有效证件复印件的，每人每次扣罚人民币 300 元。
5. 在消防控制室张贴或悬挂值班人员的资料与实际值班人员不一致的，每人每次扣罚人民币 500 元；
6. 无有效证件的值班人员，每人每次扣罚人民币 1000 元。
7. 伪造证件的，每人每次扣罚人民币 5000 元，并报告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
8. 值班人员脱岗的，每次扣罚人民币 1000 元，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
9. 未按要求在消防设施设备处张贴或悬挂《检查记录卡》的，每 1 处扣罚人民币 100 元，经采购人与维保方确认不需要张贴或悬挂的除外；《检查记录卡》未加盖公章或专用章的，每 1 处扣罚人民币 50 元。两项可累计处罚。
10. 未按检查周期要求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或漏检的，每 1 处扣罚人民币 100 元。
11. 当月的维保报告完成时间为次月的（完成日期以“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中公布的结果为准），每次扣罚人民币 500 元。
12. 每月未在消防控制室内放置壹份查询有效的书面《维保报告》的，每次扣罚人民币 300 元。
13. 因维护保养工作不到位，造成医院在上级部门检查中获评不合格或受到处罚的，视情形处以扣罚人民币 3000 至 10000 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四、服务期限

两年（具体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员工社保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人员住宿、火灾公众责任险费、耗材及零配件费、行政费、交通工具购置及折旧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所有一切费用。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约定的报价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涨落及汇率、税率变动、政府政策及收纳问题）要求提高服务费的标准。

六、付款方式

1. 采购人以月付方式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月服务总结报告及月工作表》《值班人员考核勤表》《工资表》（加盖公章）等以备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每月 25 日前通过银行划账至成交供应商账户（如遇放假或财务封账，付款时间则顺延），支付上月的维保费。费用支付前，成交供应商要按规定将上月的维保报告及有关的表格交到医院相关部门；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维保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将根据《监督管理措施》《附件 2：消防设施设施维修保养及驻场考核表》进行处罚，若成交供应商在维保过程中未按规定上交有关表格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3. 其他情况，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并扣除罚金来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附件 1：常用维修零件单件价格在 100 元以内的材料清单

序号	零配件名称	序号	零配件名称
1	消防箱门拉环	15	24V 继电器
2	继电器	16	模块专用电容
3	热继电器	17	多线终端器
4	接线端子	18	普通手动报警按钮
5	破玻按钮	19	各类阀体胶垫
6	破玻璃	20	编码底座
7	指示灯	21	压力表
8	控制柜的启动、停止按钮	22	控制柜的门锁
9	控制柜内开关按钮	23	螺丝
10	消火栓箱小枪头	24	各类专用排组
11	消防水枪	25	各类通讯排组
12	消防接口	26	蜂鸣器
13	喷淋头（限 20 个内）	27	消防栓手柄
14	喷头装饰碟	28	烟感终端电阻

附件 2：消防系统设施维修保养及驻场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直接扣款项	1. I 级故障：系统出现告警（故障、火警），影响局部（独立空间或办公室）运行安全。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采取应急措施恢复系统运行，消除告警。	-	1. 现场跟进 2. 设备检查 3. 查询记录	每发生一次，在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款人民币 1000 元。
	2. II 级故障：出现部分设施告警，影响区域（楼层或防区）运行安全。系统出现部分设施故障，影响系统区域运行，1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采取应急措施恢复设施运行，消除告警。	-	1. 现场跟进 2. 设备检查 3. 查询记录	每发生一次，在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款人民币 1000 元。
	3. III 级故障：系统故障、停止运行。1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采取应急措施恢复系统运行；8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恢复设备运行。	-	1. 现场跟进 2. 设备检查 3. 查询记录	每发生一次，在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款人民币 1000 元。
	4. 当月的维保报告完成时间为次月的（完成日期以“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中公布的结果为准）。	-	网站抽查	网站检查，单次扣款人民币 500 元。
	5. 每月未在消防控制室内放置壹份查询有效的书面《维保报告》。	-	现场查看	网站检查，单次扣款人民币 300 元。
	1. 每月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计划、维保报告。维保计划内容全面、完整，维保记录表格真实有效，能反映事情的本质和处理结果。	5	1. 检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次，5 分扣完为止
	2. 根据计划按时抵达现场开展维保工作，且维护项目达到计划既定目标，无保养缺项或比例不足情况发生。	5	1. 检查资料 2. 现场跟进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次，5 分扣完为止
	3. 按规定在政府消防网站配合招标方填报相关消防数据或资料。	5	1. 检查网站 2. 回访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次，5 分扣完为止
	4. 例行维护保养记录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	5	1. 检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扣 1

维保质量	求。				分/次，5分扣完为止
	5. 消防水系统	检查湿式报警阀及组件，无损坏，动作灵敏，运行正常，压力表显示正常，水压正常。	5	1. 测试 2. 观察 3. 查看记录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检查水流指示器有否损坏，内部接点及功能是否正常，水流指示器在排水操作时有否火警信号。			
		检查各压力表外表清洁、显示正常、清晰，螺丝无松动			
		阀门灵活，关闭密封，明杆闸阀的阀杆应灵敏。			
		消防水泵、控制箱及组件接线牢固，控制箱整洁，水泵转动灵活，运行无异响，电动机试运行30分钟，温升在正常范围，水泵轴封无渗漏，控制信号准确，无错误信号。			
		消防栓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放水试验，检查管网压力			
		控制箱内主供电线路接线头压接良好、色标清晰、绝缘良好无烧焦现象。			
	6. 消防联动主机	消防主机（含电器火灾监控）自动联动控制正常，消防分区联动正常，广播系统正常。	5	1. 测试 2. 观察 3. 查看记录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故障信息及时解决。			
报警模块自巡检正常，反馈信号位置准确。					
7. 送风及排烟	风机电流检测，电机及电源线绝缘性能正常。	5	1. 测试 2. 观察 3. 查看记录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系统				
	8. 消防气体控制系统	区域控制主机运行正常，联动正常，局部感应报警器工作正常。压力启动瓶、灭火气体瓶压力正常，药剂在保质期内。定期进行检查无遗漏。	5	1. 测试 2. 观察 3. 查看记录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9. 疏散指示与应急照明	清洁、检查标识字体完整度，方向指示正确，符合国标，满足人员紧急疏散指示要求。	5	1. 测试 2. 观察 3. 查看记录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	1. 维保操作现场整洁，有围挡措施，不影响正常办公。		5	1. 测试 2. 观察 3. 查看记录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2.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必要的安全措施，无安全事故发生。				
	3. 现场维护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工装。				
人员资质及培训	1. 现场维保人员资质符合要求，无无故临时调用人员情况发生，作业人员技术及经验满足现场需求。		5	1. 证件查验 2. 技术跟进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2. 结合现场按培训计划对招标方现场看守设备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材料及工具	1. 备用材料、工具按约定存放在现场。		5	1. 盘点 2. 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2. 备用材料满足日常小修使用品项及用量。				
专业指导辅助	1. 未能发现消防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未能及时报告招标方提醒整改。		5	1. 现场检查 2. 核对资料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2. 未能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消防管理部门下发的最新消防安全规范并向招标方通报。		5	1. 社会了解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消防控制室管制服务	1. 劳动纪律	1. 认真执行考核制度,无旷工、早退、迟到现象。 2. 工作积极性,仪容仪表、行为举止规范。 3. 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4. 不能无故离岗。	5	1.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2. 处理能力	1. 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 2. 迎检时,能准确回答有关消防问题。 3. 及时处理消防反馈信号,排除隐患。 4. 每班对消防控制室操作台功能检测。 5. 熟悉火警的处理、火灾时对主机的操作和火灾应急处理流程。	5	1. 现场检查 2. 核对资料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3. 工作质量	1. 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严格按照院方要求去做。 2. 工作中要认真准确记录,按时做好统计汇总工作,及时上报。 3. 做好各种文件的整理归档工作。 4. 不泄露医院机密和病人资料(如视频、文件、资料等)。 5.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有记录,按要求参加医院的会议及培训。 6. 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接受医院的监督。	5	1. 现场检查 2. 核对资料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4. 安全	1. 按要求做好每日防火巡查,做好重点科室和重点部位巡查并记录。 2. 发现消防隐患立即整改。 3. 每月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无遗漏。 4. 对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设施设备	5	1. 现场检查 2. 核对资料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查	做好日常维护，并填写相关记录。 5. 发现消防设施损坏的，按照流程及时维修。			
其他		1. 不严格遵守招标方管理、不服从招标方合理工作安排。	10	1. 检查记录 2. 现场了解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10分扣完为止
		2. 现场维保作业发生客户有效投诉。			
		3. 对国家和地方的专项工作不予配合支持完成。			

考核说明：考核评分达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90 分以下，每少一分扣罚 1% 当月服务费。如合同期内累计 2 个月考核不合格 (<6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消防、治安监控室值守及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
2	文件编号	0809-2644ZQC3B401/01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p> <p>4. 供应商须符合国家应急管理部印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要求。(需提供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公布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单截图, 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p> <p>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p>
4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p>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8:30~12:00, 14:30~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天宁北路75号广发银行大厦24楼。</p> <p>3. 磋商文件工本费: 人民币300.00元/套, 文件一经售出, 概不退还。</p> <p>4.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报名购买。</p>
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序号	项 目	主要内容		
6	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计算服务费。本项目服务类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	费率	备注
		中标金额 < 100 万元	1.5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
		1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0 万元	0.10%			
7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8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9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止。		
10	磋商活动 实施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9:00 至 9:30（北京时间） 2.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9:30（北京时间） 3.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610 室（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11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数量和封装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	内含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说明：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报价信封密封包	内含： 1. 《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电子文档光盘（内有整套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电子版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内容为签字盖章后正本扫描的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3. 保函原件（如有）	
		说明	所有递交的响应资料均需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均从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13	成交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 家。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概念释义

1.1. 竞争性磋商参照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指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简称：采购人）。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或委托方的招标响应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3. **投标/响应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4.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5.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7.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8. **轻微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

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1.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响应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响应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联合体组成应在报名时确定，且报名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同时提交由联合体各方成员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
4. 供应商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亦称成交人，是指在响应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响应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10.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阐明的是采购人对所需货物和服务的基本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3.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它由：采购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日历日或以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逾期提出的疑问，采购方有权不予答复。采购方对书面方式提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8）2313395]。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8）2313395]。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2.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 如需举行答疑会，响应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做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3.1. 原则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或服务参数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4.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5. 供应商须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

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资料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及电子文档光盘。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8.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在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耗材、常用配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3. 若出现需修改实质性内容并影响到原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修改调整的内容正式知会供应商，在征得供应商同意后，由供应商在现场进行确认并修正报价，最终修正报价将作为评审的有效报价，且在有效期截止前为固定不变价，它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4. 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3.4.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1. 磋商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磋商内容所列述的内容为准；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磋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为无效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将一份合同（原件）交回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合同（原件）。
 - 2)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2)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响应报价的修正；
 - 3)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有不真实响应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3.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址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5. 根据本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6. 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见采购邀请函）开始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7. 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采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9.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备查），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候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3.8.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
3. 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

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四、评审程序

4.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评审开始前，磋商小组应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采购方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可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或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 磋商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
5.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8.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1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磋商小组成员须统一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

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初审结论。**根据资格审查及磋商响应文件评审的情况，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通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审核，集中整理出需质询和调整修正要点，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后，确定一系列磋商共识与补充承诺。经授权代表签署后的补充承诺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6. 磋商小组如需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7. 若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均能够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提供的方案清晰明确，经磋商小组一致同意后可不进行磋商，直接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8.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9.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10.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次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共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未能区分优劣，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11.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12.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13. 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个人身份证亲自出席磋商全程，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
14.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基于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他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或传言。

4.3.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
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3.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或同一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以上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称；
4. 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必备的合格性标准要求；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5.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和重要文件；
6.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7. 磋商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8.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9. 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0.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4.4. 评审过程的质询与澄清

1.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质询。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磋商小组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响应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影响性内容进行修改。

2. 评审结果未公示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5.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3.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组成。

5.2. 评审标准

1. 权重分配（权重 100%）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0%	50%	20%
分值	30 分	50 分	20 分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3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说明	分值
1	维保计划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常规保养、维修、巡检、工作难度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各项工作计划方案具体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要求，操作性强，切合项目背景，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p> <p>2. 各项工作计划方案具体内容基本清晰，与项目需求较吻合、层次较详细，有较为具体的要求，具有一定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 各项工作计划方案具体内容基本不够清晰，不具有针对性，缺少操作性，不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2 分；</p> <p>4. 没有提供维保计划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6 分
2	管理规章制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驻场人员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消防训练制度、会议制度、安全汇报制度、资料管理制度、维保工具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6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说明	分值
		<p>1. 驻场服务方案详尽，制度运作流程流畅，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2. 驻场服务方案较为详尽，运作流程较为可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完善的，得 4 分；</p> <p>3. 驻场服务方案基本详尽，运作流程基本可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明确，得 2 分；</p> <p>4. 没有提供管理规章制度的，得 0 分。</p>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事件、水灾事件、消防设备设施故障事件、工伤事件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对服务期间的突发事件有全面的预判性及对应措施，整体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科学合理性，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p> <p>2. 投标人对服务期间的突发事件有较全面的预判性及对应措施，整体处理方案较详细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一定科学合理性，得 4 分；</p> <p>3. 投标人对服务期间的突发紧急状况有一定预判性及对应措施，整体应急预案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p> <p>4. 没有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的，得 0 分。</p>	6 分
4	设备及零件配备情况	<p>根据供应商的设备及零件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零件种类和数量、新旧程度、设备的测试和检测能力、功能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设备及零件种类和数量齐全、总体崭新、具有良好的测试和检测能力、设备功能配置完善，得 6 分；</p> <p>2. 设备及零件种类和数量较为齐全，具有一定的测试和检测能力，设备功能配置完善程度一般，得 4 分；</p> <p>3. 设备及零件种类和数量不齐全，设备测试和检测能力不高，设备功能配置不完善，得 2 分；</p> <p>4. 没有提供设备及零件配备情况的，得 0 分。</p>	6 分
5	消防培训演练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消防培训演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配置情况、培训实施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火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培训演练方案各项内容清晰，合理，</p>	6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说明	分值
		<p>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p> <p>2. 提供的火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培训演练方案各项内容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3. 提供的火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培训演练方案各项内容不清晰，合理性差，缺少实操性，得2分。</p> <p>4. 没有提供消防培训演练方案的，得0分。</p>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5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说明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p>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保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8分
2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情况：</p> <p>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得7分；具有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得5分；具有三级（高级工）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得2分；具有四级（中级工）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提供多个证书只计算一个证书的得分，不重复得分。</p>	7分
3	驻场技术团队配置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7分）</p> <p>① 具有一级（高级技师）或以上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的，得5分；具有二级（技师）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得3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② 具有机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机电工程类初级职称证书，得1分，其它专业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28分）</p> <p>① 具有三级（高级工）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每配备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② 具有四级（中级工）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每配</p>	35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说明	分值
		备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③ 具有五级（初级工）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每配备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④ 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每配备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除低压电工外，其余均为一人一岗；响应文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响应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提供的证书除低压电工作业证外，提供多个证书只计算一个证书的得分，不重复得分。	

技术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子项技术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得分=各子项技术评分的总和

商务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子项商务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得分=各子项商务评分的总和

4. 价格部分（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计算，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

即：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5.3. 评分汇总

技术部分得分 = 各子项技术评分的总和

商务部分得分 = 各子项商务评分的总和

价格部分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 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六、确定评审结果

6.1. 成交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3.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得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7.1.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单位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中“十二、联系事项”的详细内容。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来源要合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对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7.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消防、治安监控室值守及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托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消防、治安监控室值守及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肇庆市 端州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消防、治安监控室值守及消防设施设备维保管服务合同

甲方：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占地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7 万平方米。院区主要由 1、2、3 号楼、6、7、8 号楼、办公楼、儿康中心楼和新妇幼大楼、口腔科门诊、设备综合楼等组成。

二、维修保养范围：

乙方负责下列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技术服务。

1. 消火栓系统；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3. 消防水泵、恒压泵、控制柜、联动柜系统；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
5. 防火卷帘系统；
6. 防排烟系统；
7.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8. 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系统；
9.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二氧化碳灭火器、ABC 干粉灭火器等各种消防器材；
10. 防火门；
11.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消防防毒面具）；
12. 治安监控系统。

三、消防、治安监控室值班要求

1. 实行每日 24 h 值班制度。

(1) 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2) 乙方需在中标后半年内派人考取保安证书或其他含治安类上岗证，并获取证书。

2. 每班工作时间应不大于 8 h，每班人员应不少于 2 人（其中 1 人应持有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日常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治安监控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每 2h 对医院的重点科室和重点部位进行巡查一次，并做好记录归档。及时记录消防、治安监控室内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记录消防、治安监控室消防设施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3. 正常工作状态下，不应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其他消防设施及其相关设备如设置在手动状态时，应有在火灾情况下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的可靠措施。

4. 正常维护和使用省、市消防电子平台，及时汇报后勤保障部。

5. 公司自带对讲系统。

6. 公司自带工作服装和防护服。

7. 管理医院治安监控，熟悉治安监控系统管理流程，包括查看、登记、调取、拷贝等等操作内容。

四、消防系统设施维护保养要求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维护保养方式及要求：

按维保内容进行月检及季度检、每年度进行年检，并保证消防设施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肇庆市消防管理条例和规范》等要求；配合甲方每年的消防演习；且每月的保养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再上传到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或消检宝平台），接受消防部门监管。

2. 维护保养技术要求：

维保主要内容：

- (1) 消火栓系统；
-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3) 消防水泵、恒压泵、控制柜、联动柜系统；
-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
- (5) 防火卷帘系统；

- (6) 防排烟系统；
- (7)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 (8) 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系统；
- (9) 各种消防器材；
- (10) 防火门等。

3. 各系统维修保养具体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① 检查烟感、温感等探测器是否完好（每月）。
- ② 检查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是否变形，玻璃有无破损（每月）。
- ③ 巡检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显示器的功能（每日）。
- ④ 巡检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或破玻功能（每月）。
- ⑤ 及时更换损坏或丢失的探头、按钮玻璃等（每日）。
- ⑥ 进行火灾模拟试验，采用喷烟雾或磁石测试，抽查不少于 5%的探头及 5%的手动报警按钮、破玻按钮（每月）。
- ⑦ 检查火警时在自动状态下能否及时准确显示报警地址、类型和发出警报（警铃鸣响）（每季）。
- ⑧ 检查火警时在自动状态下能否准确联动相关消防设施设备，如：启动消防栓泵、喷淋泵、打开风阀、联动风机、关闭防火门、接通广播、启动警铃、电梯迫降等（每季）。
- ⑨ 检查火警时，消防中心能否接收到各设备动作后的反馈信号（每月）。
- ⑩ 每季度对报警控制器、各楼层消防控制线路接线箱、联动控制柜进行清洁保养。
- ⑪ 每半年对报警控制器、各楼层消防控制线路接线箱、联动控制柜、通讯主机内电器元件进行清洁保养。
- ⑫ 每年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切换试验。检查内容包括：消防联动控制柜、消防主机、通讯主机、CRT 平面显示系统。
- ⑬ 每半年进行一次强切非消防电源功能试验（按照院区的用电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强切须经甲方后勤部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 ⑭ 对火灾探测器清洁一次。
- ⑮ 每年按规定的比例，对系统各设备进行一次检测。

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2) 消火栓、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⑳ 检查消火栓箱及配置的消防部件，外观是否破损，涂层有无脱落，周围有无障碍物

（每月）。

③⑤ 检查箱内消防水枪、水带、消防卷盘及全部附件是否齐全、良好；水带是否霉烂，水枪内是否有杂物，消火栓水带水枪接口处的密封是否老化，卷盘是否有漏水现象及转动有无灵活（每月）。

③⑥ 检查减压阀高、低压端压力表读数是否处于正常范围（每月）。

③⑦ 检查消防栓管道上各阀门是否处于正确的位置，管道接口及阀门是否有漏水和锈蚀现象（每月）。

③⑧ 检查贮水池储水量是否满足要求（每月）。

③⑨ 启动各台消火栓泵，试验运行。试验完毕后，在最不利的消防栓放水，观察其出水压力及流量是否足够（每月）。

④⑩ 检查消火栓水泵接合器，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检查密封垫是否老化（每月）。

④⑪ 检查消防中心、现场水泵房及消防水泵控制柜线路。

④⑫ 检查和测试消防栓系统和喷淋系统的自动满载运行状况（每月）。

④⑬ 在正常情况下，维护管理人员定期对进水阀、报警阀进行外观检查并保证系统处于无故障状态。

④⑭ 检查喷淋管道上各阀门是否处于正确位置（每月）。

④⑮ 检查喷淋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并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检查密封垫是否老化（每月）。

④⑯ 启动稳压泵，观察压力上升是否正常，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显示其动作信号，人工放水观察稳压泵自动起动和停止后的压力是否正常（每月）。

④⑰ 检查消防泵和喷淋泵启动时，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显示其动作信号，自动状态时，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控制其启动和停止（每季）。

④⑱ 每季度对消火栓箱及水泵控制柜和水泵控制柜内元件进行清洁保养。

④⑲ 每年清洗减压阀、止回阀及给所有水泵各种转轴的连动构件进行清洁润滑保养。

④⑳ 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并检查其消防储备水位。更换前，需书面通知用户方。

⑤① 消火栓和消防卷盘供水阀不应有渗漏现象（每月）。

⑤② 报警按钮、指示灯及控制线路功能正常，无故障（每年）。

⑤③ 每年应对消防储水设备进行检查，修补缺损。

⑤④ 钢板消防水箱和气压给水设备的玻璃水位计，两端的角阀，在不进行水位观察时应关闭（每月）。

⑤⑤ 对喷头进行巡检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更换或安装喷头应使用专用扳手，各种不同规格的喷头均应有一定数量的备用品，建议其数量不应少于安装数量的 1%，每种喷头的数量不应少于 10 个。管路：检查系统管路有无腐蚀渗漏，湿式系统管路内的水应定期排空、冲洗（每月）。

⑤⑥ 检查和测试消防水泵及喷淋水泵，包括所有消防加压泵模拟火灾状态进行联动控制（每季度）。

⑤⑦ 启、闭信号蝶阀，检查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收到其关闭信号并显示所在位置（每季度）。

⑤⑧ 在各楼层进行试放水一次，检查以下内容：（每季度）

A. 该楼层水流指示器是否动作，动作时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收到其报警信号并显示所在位置。

B. 该楼层对应的湿式报警阀是否动作。

C. 湿式报警阀动作时上、下腔压力是否正常。

D. 湿式报警阀动作时，水力警铃是否报警，铃声是否响亮，能否达到报警效果。

E. 湿式报警阀动作时，压力开关是否动作，动作时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收到其报警信号并显示所在位置。

⑤⑨ 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功能、信号显示（每季度）。

A. 水流指示器、管阀、信号阀、试验闸阀放水，检查主机是否有报警信号。

B. 在湿式报警阀试水装置处放水，报警阀应及时动作，水力警铃应发出报警信号，压力开关接通电路报警，电控柜及联动控制柜处于“自动”状态时应启动消防泵。

⑥⑩ 启动稳压泵，观察其动作时管网压力是否正常。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显示其动作信号（每季度）。

⑥⑪ 检查喷淋泵启动时，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显示其动作信号（每季度）。

⑥⑫ 检查喷淋泵启动时，出口压力是否正常（半年）。

⑥⑬ 手动启动各台喷淋泵，试验运行（每月）。

⑥⑭ 定期清洗湿式报警阀（每年）。

⑥⑮ 每年应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检测。

⑥⑯ 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检测。

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3）防火门系统

① 巡检防火门开闭是否正常。

② 检查防火门有无变形锈蚀，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每月）。

③ 检查防火门电源，释放电磁吸，闭门器是否正常（每月）。

④ 检查闭门器，加润滑油，电动防火门检查联动功能（每季度）。

⑤ 进行手动或模拟火灾联动（或消防中心遥控）操作启动装置，试验每台防火门的工作状态。（每季度）

（4）消防通风和防排烟系统

① 检查送风口、排烟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每月）。

② 对现场风机控制箱、正压送风机和消防排烟风机进行巡查。

③ 对正压送风阀、排烟阀、防火阀进行检查测试（每季度）。

④ 检查风机与排烟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每月）。

⑤ 检查送风机、排烟风机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有无刮壳现象（每月）。

⑥ 检查送风风机、排烟风机的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传动皮带是否正常，转动部件是否正常并加注润滑油。风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电源的供电是否正常（每月）。

⑦ 启动送风（排烟）风机，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每月）。

⑧ 巡视排烟阀（口）、送风阀（口）保养情况，抽查手动开启（在非联动状态下）的信号反馈及复位情况（每年）。

⑨ 对排烟阀（口）及送风阀（口）体、风机电控柜进行清洁保养（每季度）。

⑩ 对排烟阀（口）及送风阀（口）的机械传动、电动机的转轴（含轴承）进行润滑（中标人提供润滑油）（每季）。

⑪ 对风机电控柜内电器元件进行清洁保养。（每年）

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5）电梯的联动检查

① 每半年用自动或手动强制电梯停于首层测试。

② 在消防控制中心强制迫降消防电梯时，电梯应能自动降于首层。并巡检电梯在消防控制中心的控制盘（每半年一次，利用夜间进行测试）。

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6）消防水泵设施

① 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恒压气压给水设备，检查消防储备水位及消防恒压气压给水设备水量和水压是否正常，检查各种阀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发现故障应及时进行处理。

② 检查吸水环管及阀门是否有漏水和锈蚀现象，检查水泵吸入和输出管道上各阀门是否处于正确的位置。

- ③ 转动各水泵转子，检查转子转动是否灵活（每月）。
- ④ 检查双回路电源自动控制柜切换是否正常，相序是否一致（每月）。
- ⑤ 检查水泵控制柜电源电压及指示灯是否正常（每日）。
- ⑥ 打下控制柜电源总开关，检测控制柜二次回路，检查万能转换开关、按钮、指示灯是否正常，手动或自动模拟起泵，测试起泵时是否正常，检查接触器、继电器分合是否正常（每月）。
- ⑦ 手动起动各台泵，测量（或看面板上的电流表）水泵电动机的起动和运行电流是否正常（每月）。
- ⑧ 手动启动水泵，检查水泵能否正常运转，压力能否保证（每月）。
- ⑨ 模拟火警状态下，检查其中一台泵故障时自动切换备用泵是否正常（每季度）。
- ⑩ 模拟火警状态下，检查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控制各台泵的起动和停止。检查水泵启动时，消防控制中心能否显示动作信号（每季度）。

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7）消防事故广播系统

- ① 检查功放机工作是否正常。
- ② 检查麦克风播音是否正常。
- ③ 检查天花喇叭、挂墙音箱有无脱落（每月）。
- ④ 检查喇叭、音箱音量是否正常、清晰（每月）。
- ⑤ 模拟火灾事故情况下，消防广播是否动作（每季度）。

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8）消防对讲电话系统

- ① 检查插孔及固定话机是否齐全。
- ② 现场对消防中心之间进行通话试验，通话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每月）。
- ③ 确保对讲电话通话清晰（每月）。

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9）气体灭火系统

- ① 检查设备有否碰损伤、堵塞、固定牢靠（每月）。
- ② 检查设备就位是否正常（每月）。
- ③ 检查设备工作状态正常与否（每月）。
- ④ 管网、设备有否泄漏现象（每月）。
- ⑤ 线路连线、仪表指示正常与否（每月）。

⑥ 对灭火剂贮存容器、选择阀、液体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阀驱动装置、管网与喷嘴等全部系统组件应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损伤，表面应无锈蚀，保护层应完好，铭牌应清晰，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应完好。

⑦ 检查贮存容器压力，确保贮存压力与环境温度相适应，确保贮存器容量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每月）。

⑧ 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每季度）。

⑨ 检查所有手 / 自动转换开关和启动 / 停止盒功能（每季）。

⑩ 按规定的办法，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启动试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则应对相关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喷气试验（每年）。

⑪ 气动驱动装置的气源压力，不应少于设计压力的 90%（每半年）。

⑫ 防护区的开口情况，防护区的用途及可燃物的种类、数量、分布情况应符合设计规定（每半年）。

⑬ 灭火剂贮瓶间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的固定应无松动（每半年）。

⑭ 高压软管应无变形、裂纹及老化。应对选择阀、液体单向阀、高压软管和阀驱动装置中的气体单向阀逐个进行水压强度试验和气压严密性试验（每半年

⑮ 对灭火剂贮存容器进行称重检查，灭火剂净重不应少于设计重量的 95%（每半年）。

⑯ 灭火剂输送管道有损伤与堵塞现象，应对其进行严密性试验和吹扫（每半年）。

⑰ 每季度对系统控制器进行清洁；每年对系统控制器内电器元件进行清洁保养。

⑱ 每季度对手动应急操作装置的转动部位进行添加润滑油。

⑲ 对其联动控制设备进行模拟试验，区盘是否动作，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显示（每月）。

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10）应急疏散指示系统

① 检查应急灯、疏散指示牌是否齐全（每月）。

② 检查应急灯、疏散指示牌电池充放电是否正常（每月）。

上述工作均按工作程序进行记录存档。

（11）其他消防设施保养要求

按国家、省、市现行消防设施设备保养维修质量标准及规范

4. 检查计划记录要求

（1）月检：每月定期对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检查时间及检查项目按保养计划。

（2）季检：在月检的同时，增加每季一次的检查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每季度第三个月的第一个星期。

(3) 半年检：每半年检查一次的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每半年最后一个月的第一个星期。

(4) 年检：每年检查一次的项目，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一个星期。

(5) 特殊检查：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国庆）前一个星期内，对主要设备巡视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维护保养工作安排。

5. 每月工作内容：

(1) 每月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

(2) 每月对消火栓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 每月对喷淋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检查，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4) 每月对喷淋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喷淋水泵进行末端试水测试。

(5) 每月对电磁阀作启动试验一次，动作失常时马上通知贵单位及时更换。

(6) 每月检测气体灭火系统控制屏的功能情况、气瓶压力是否正常。

(7) 每月检查消防电源及自动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8) 每月试验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切断电源后是否能正常工作。

(9) 每季度工作内容：

① 每季度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测试。

② 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泄水试验，试验湿式报警阀的供水能力。

③ 每季度检查、试验十个区的气体灭火系统的手动和自动放气装置。

④ 每季度模拟进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有放气信号，警铃、蜂鸣器是否动作灵敏。

⑤ 每季度手动或自动启停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试验，检查性能是否正常。

(10) 每半年工作内容：

① 每半年对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用户。

② 每半年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

③ 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查看其性能。

④ 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方式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电动防火阀试验，检查其性能。

(11) 每年年度的工作内容及安排：

① 每年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② 每年对防排烟设备、防火卷帘门等控制设备做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③ 每年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 ④ 每年对电梯进行强制停于首层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 ⑤ 每年对消防通讯设备在消防、治安监控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两次。
- ⑥ 每年进行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 ⑦ 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
- ⑧ 每年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每年进行出水检查。

6. 履约验收

(1) 适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肇庆市消防管理条例和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2) 服务验收：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甲方认可的标准及各项服务要求，由甲方消防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① 每月的保养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上传至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或消检宝平台）。

② 每季度完成一次消防水泵远程启动、防排烟远程联动、防火门监控系统远程联动，防火卷帘远程联动，消防广播联动测试。

③ 配合甲方完成每日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在群报告，完成各种消防演习，形成资料备检。

五、服务总体要求

1. 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率：乙方必须通过维保工作确保消防设施设备 100%的完好率，乙方要在保证消防设施设备 100%完好率的目标下完成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工作具体的标准按乙方参加响应时提交的技术文件为依据，保养标准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若有漏项或标准不高的情况，乙方要负责完善，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来推卸不能保证消防设施设备 100%完好率的责任。

2. 培训：乙方要保证每季度对医院消防值班人员、安全保卫部门相关人员及医院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及消防演习。

3. 须设立 24 小时支援与服务电话，及时提供服务和处理有关事宜，保证本项目派驻点遇紧急情况需消防维保支援时，保证 100%满足要求。

4. 对所录用的维保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所录用的驻场维保人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并将录用情况书面提供给甲方。

5. 在甲方地点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管理；如带材料出外，需列出明细表并经甲方确认方能带出。

6.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其驻场的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驻场人员安全，驻场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在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

甲方相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将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

7. 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落实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测、检查工作，若消防系统因乙方所供设备问题或维保不当、不及时，导致消防系统不能正常工作而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将按事故的损害情况向乙方追索赔偿。

8. 对医院消防须进行每日巡查，积极做好消防宣传工作，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乙方所派驻场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更换维保人员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

9.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规，承担所录用驻场技术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否则由此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关系和责任。

10. 应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方案（火警等），并根据火警等的规模和严重程度、事发时间（白天和夜间）制定大、中、小型火警应急预案启动方法、处理流程等并按要求进行演练，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

11. 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维保人员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消防训练制度、会议制度、安全汇报制度，并向甲方安全保卫科提供一份详细年度计划。

12. 所派的消防专业维保人员（驻场人员除外），每月对甲方消防系统的设备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同时，提供协助甲方范围内装修中涉及的消防事宜，如：消防图纸会审、消防检查、系统停放水、工程验收等等。

13. 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14.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工作时间必须在 2 小时（含）内，其余时间（包括节假日）须在 8 小时（含）内增派人员到场检修排除故障。乙方如不按时到场排除故障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因此而引起的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

15. 增派人员对一般故障的抢修，应在 4 小时（含）内完成。对紧急故障的抢修，应在 2 小时（含）内完成，恢复故障的正常使用。如无法及时恢复故障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因此而引起的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

16. 系统无法正常运作或无法达到正常要求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在服务期间，若同一地点出现 3 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7. 必须每月向甲方呈交一份当月的维修保养报告，甲方即按本合同及保养计划要求检查保养工作，对已完成的保养项目予以确认。如果发现未执行本合同及保养计划，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未执行项目重新检查及处理，直至完成该部分保养计划内容后予以确认。如在维修

保养过程中发现系统或设备存在隐患，应书面向甲方提出处理意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整改。

18. 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甲方有权减扣合同应付款，经甲方书面要求在正常时间内，仍未能整改好，超过两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9. 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六、监督管理措施

1. 若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动派驻在甲方的技术人员，否则扣罚乙方当月 0.5% 服务费。

2. 如无法及时恢复故障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

3. 系统无法正常运作或无法达到正常要求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

3. 乙方如不按时到场排除故障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

4. 未按要求在消防控制室张贴或悬挂值班人员的有效证件复印件的，每人每次扣罚人民币 300 元。

5. 在消防控制室张贴或悬挂值班人员的资料与实际值班人员不一致的，每人每次扣罚人民币 500 元；

6. 无有效证件的值班人员，每人每次扣罚人民币 1000 元。

7. 伪造证件的，每人每次扣罚人民币 5000 元，并报告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

8. 值班人员脱岗的，每次扣罚人民币 1000 元，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

9. 未按要求在消防设施设备处张贴或悬挂《检查记录卡》的，每 1 处扣罚人民币 100 元，经甲方与维保方确认不需要张贴或悬挂的除外；《检查记录卡》未加盖公章或专用章的，每 1 处扣罚人民币 50 元。两项可累计处罚。

10. 未按检查周期要求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或漏检的，每 1 处扣罚人民币 100 元。

11. 当月的维保报告完成时间为次月的（完成日期以“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中公布的结果为准），每次扣罚人民币 500 元。

12. 每月未在消防控制室内放置壹份查询有效的书面《维保报告》的，每次扣罚人民币 300 元。

13. 因维护保养工作不到位，造成医院在上级部门检查中获评不合格或受到处罚的，视情形处以扣罚人民币 3000 至 10000 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 0 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 24 时止。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核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资质核查。
2. 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更换建筑消防设施配件，承担建筑消防设施配件费用。
3. 配合乙方做好消防系统及设备维保服务的协调工作。
4. 甲方应按时支付项目款项。
5. 每月甲方应指定消防专职人员陪同乙方现场人员对系统进行检测开通，并在乙方制定的维修保养各系统运行情况登记表上签名、盖章认可。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 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乙方应确保所有维保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定期对其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应每季度提交甲方备案。
3. 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并及时通知甲方。
4. 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5. 每年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查测试，项目按保养计划，时间安排在每年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一个星期。年度检查测试报告应当按规定送达甲方。
6. 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当在 24 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7. 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8. 每季度对医院消防值班人员、安全保卫部门相关人员及医院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及消防演习。
9. 设立 24 小时支援与服务电话_____，委派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及时提供服务和处理有关事宜，保证本项目派驻点遇紧急情况需消防维保支援时，保证 100%满足要求。
10.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其驻场的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驻场人员安全，驻场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在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

甲方相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将由成交人承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11. 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落实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测、检查工作，若消防系统因乙方所供设备问题或维保不当、不及时，导致消防系统不能正常工作而发生意外事故，甲方将按事故的损害情况向乙方追索赔偿。

12. 乙方对医院消防须进行每日巡查，积极做好消防宣传工作，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乙方所派驻场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更换维保人员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

13.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规，承担所录用驻场技术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否则由此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关系和责任。

14. 乙方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方案（火警等），并根据火警等的规模和严重程度、事发时间（白天和夜间）制定大、中、小型火警应急预案启动方法、处理流程等并按要求进行演练，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

15. 乙方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维保人员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消防训练制度、会议制度、安全汇报制度，并向甲方安全保卫科提供一份详细年度计划。

16. 乙方所派的消防专业维保人员（驻场人员除外），每月对甲方消防系统的设备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同时，提供协助甲方范围内装修中涉及的消防事宜，如：消防图纸会审、消防检查、系统停放水、工程验收等等。派驻技术人员月度保养记录需经甲方双人签字确认后上传至消防监管平台。

17. 乙方必须在该合同签订之日起，承诺所接保养项目不外包。如甲方发现未履行该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8.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工作时间必须在 2 小时（含）内，其余时间（包括节假日）须在 8 小时（含）内增派人员到场检修排除故障。乙方如不按时到场排除故障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因此而引起的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

19. 增派人员对一般故障的抢修，应在 4 小时（含）内完成。对紧急故障的抢修，应在 2 小时（含）内完成，恢复故障的正常使用。若因配件缺乏等客观原因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完成修复，乙方应书面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修复时间，但乙方必须采取临时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如无法及时恢复故障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因此而引起的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除外）。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修复，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保证甲方的安全，同时提交书面报告说明

原因。

20. 系统无法正常运作或无法达到正常要求的，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在服务期间，若同一地点出现 3 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1. 必须每月向甲方呈交一份当月的维修保养报告，乙方即按本合同及保养计划要求检查保养工作，对已完成的保养项目予以确认。如果发现未执行本合同及保养计划，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未执行项目重新检查及处理，直至完成该部分保养计划内容后予以确认。如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现系统或设备存在隐患，应书面向甲方提出处理意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整改。

22. 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甲方有权减扣合同应付款，经甲方书面要求在正常时间内，仍未能整改好，超过两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3. 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24. 在保养期内设备自然损坏，需要修复或更换，均由乙方以书面提出反映并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负责更换设备和材料费用。若甲方人为损坏以及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坏或故障（包括强电接入、雷击、漏入渗入、供交流电电压不稳等），修复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维修。

25. 乙方负责配置值班人员使用的一切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对讲机、劳保用品等。）

26. 乙方负责维护保养所需耗品、零备件以合同附件 1《常用维修零件单件价格在 100 元以内的材料清单》为准。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保养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含税___%。（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及最新税率开票）。

2. 甲方以月付方式支付服务费，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月服务总结报告及月工作表》《值班人员考核勤表》《工资表》（加盖公章）等以备甲方审核，甲方收到发票后在每月 25 日前通过银行划账至乙方账户（如遇放假或财务封账，付款时间则顺延），支付上月的维保费。费用支付前，乙方要按规定将上月的维保报告及有关的表格交到医院相关部门；

3. 甲方对乙方的维保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将根据《监督管理措施》《附件 2：消防系统设施维修保养及驻场考核表》进行处罚，若乙方在维保过程中

未按规定上交有关表格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 其他情况，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并扣除罚金来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导致未发现设施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乙方修复，擅自违规操作造成故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不按时支付维保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5. 数据信息安全：乙方驻场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违规泄露患者信息或医疗数据需承担人民币 5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也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义务且情节严重的；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3) 乙方拖延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的；

(4)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因资质被吊销、破产、重组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1. 《常用维修零件单件价格在 100 元以内的材料清单》

2. 《消防系统设施维修保养及驻场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 方（盖章）：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8-2729751

传 真： /

邮 编： /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 月 日

附件 1：

常用维修零件单件价格在 100 元以内的材料清单

序号	零配件名称	序号	零配件名称
1	消防箱门拉环	15	24V 继电器
2	继电器	16	模块专用电容
3	热继电器	17	多线终端器
4	接线端子	18	普通手动报警按钮
5	破玻按钮	19	各类阀体胶垫
6	破玻璃	20	编码底座
7	指示灯	21	压力表
8	控制柜的启动、停止按钮	22	控制柜的门锁
9	控制柜内开关按钮	23	螺丝
10	消火栓箱小枪头	24	各类专用排组
11	消防水枪	25	各类通讯排组
12	消防接扣	26	蜂鸣器
13	喷淋头（限 20 个内）	27	消防栓手柄
14	喷头装饰碟	28	烟感终端电阻

备注：乙方负责维护保养所需材料以本表为准，设备类不属于零配件、耗品，不在此范围内。

附件 2:

消防、治安监控室值守及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直接扣款项	1. I 级故障：系统出现告警（故障、火警），影响局部（独立空间或办公室）运行安全。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采取应急措施恢复系统运行，消除告警。	-	1. 现场跟进 2. 设备检查 3. 查询记录	每发生一次，在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款人民币 1000 元。
	2. II 级故障：出现部分设施告警，影响区域（楼层或防区）运行安全。系统出现部分设施故障，影响系统区域运行，1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采取应急措施恢复设施运行，消除告警。	-	1. 现场跟进 2. 设备检查 3. 查询记录	每发生一次，在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款人民币 1000 元。
	3. III 级故障：系统故障、停止运行。1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采取应急措施恢复系统运行；8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恢复设备运行。	-	1. 现场跟进 2. 设备检查 3. 查询记录	每发生一次，在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款人民币 1000 元。
	4. 当月的维保报告完成时间为次月的（完成日期以“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中公布的结果为准）。	-	网站抽查	网站检查，单次扣款人民币 500 元。
	5. 每月未在消防控制室内放置壹份查询有效的书面《维保报告》。	-	现场查看	网站检查，单次扣款人民币 300 元。
	1. 每月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计划、维保报告。维保计划内容全面、完整，维保记录表格真实有效，能反映事情的本质和处理结果。	5	1. 检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次，5 分扣完为止
	2. 根据计划按时抵达现场开展维保工作，且维护项目达到计划既定目标，无保养缺项或比例不足情况发生。	5	1. 检查资料 2. 现场跟进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次，5 分扣完为止
	3. 按规定在政府消防网站配合招标方填报相关消防数据或资料。	5	1. 检查网站 2. 回访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次，5 分扣完为止

维保质量	4. 例行维护保养记录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5	1. 检查资料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5. 消防水系统	检查湿式报警阀及组件，无损坏，动作灵敏，运行正常，压力表显示正常，水压正常。	5	1. 测试 2. 观察 3. 查看记录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检查水流指示器有否损坏，内部接点及功能是否正常，水流指示器在排水操作时有否火警信号。			
		检查各压力表外表清洁、显示正常、清晰，螺丝无松动			
		阀门灵活，关闭密封，明杆闸阀的阀杆应灵敏。			
		消防水泵、控制箱及组件接线牢固，控制箱整洁，水泵转动灵活，运行无异响，电动机试运行30分钟，温升在正常范围，水泵轴封无渗漏，控制信号准确，无错误信号。			
		消防栓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放水试验，检查管网压力			
		控制箱内主供电线路接线头压接良好、色标清晰、绝缘良好无烧焦现象。			
	6. 消防联动主机	消防主机（含电器火灾监控）自动联动控制正常，消防分区联动正常，广播系统正常。	5	1. 测试 2. 观察 3. 查看记录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故障信息及时解决。			
报警模块自巡检正常，反馈信号位置准确。					
7. 送风及	风机电流检测，电机及电源线绝缘性能正常。	5	1. 测试 2. 观察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排烟系统			3. 查看记录	止
	8. 消防气体控制系统	区域控制主机运行正常，联动正常，局部感应报警器工作正常。压力启动瓶、灭火气体瓶压力正常，药剂在保质期内。定期进行检查无遗漏。	5	1. 测试 2. 观察 3. 查看记录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9. 疏散指示与应急照明	清洁、检查标识字体完整度，方向指示正确，符合国标，满足人员紧急疏散指示要求。	5	1. 测试 2. 观察 3. 查看记录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	1. 维保操作现场整洁，有围挡措施，不影响正常办公。		5	1. 测试 2. 观察 3. 查看记录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2.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必要的安全措施，无安全事故发生。				
	3. 现场维护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工装。				
人员资质及培训	1. 现场维保人员资质符合要求，无无故临时调用人员情况发生，作业人员技术及经验满足现场需求。		5	1. 证件查验 2. 技术跟进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2. 结合现场按培训计划对招标方现场看守设备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材料及工具	1. 备用材料、工具按约定存放在现场。		5	1. 盘点 2. 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2. 备用材料满足日常小修使用品项及用量。				
专业指导辅助	1. 未能发现消防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未能及时报告招标方提醒整改。		5	1. 现场检查 2. 核对资料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2. 未能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消防管理部门下发的最新消防安全规范并向招标方通报。		5	1. 社会了解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止	
消防控制室管制服务	1. 劳动纪律	1. 认真执行考核制度,无旷工、早退、迟到现象。 2. 工作积极性,仪容仪表、行为举止规范。 3. 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4. 不能无故离岗。	5	1. 现场检查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2. 处理能力	1. 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 2. 迎检时,能准确回答有关消防问题。 3. 及时处理消防反馈信号,排除隐患。 4. 每班对消防控制室操作台功能检测。 5. 熟悉火警的处理、火灾时对主机的操作和火灾应急处理流程。	5	1. 现场检查 2. 核对资料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3. 工作质量	1. 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严格按照院方要求去做。 2. 工作中要认真准确记录,按时做好统计汇总工作,及时上报。 3. 做好各种文件的整理归档工作。 4. 不泄露医院机密和病人资料(如视频、文件、资料等)。 5.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有记录,按要求参加医院的会议及培训。 6. 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和接受医院的监督。	5	1. 现场检查 2. 核对资料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4. 安	1. 按要求做好每日防火巡查,做好重点科室和重点部位巡查并记录。 2. 发现消防隐患立即整改。 3. 每月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无遗漏。	5	1. 现场检查 2. 核对资料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5分扣完为止

	全检 查	4. 对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做好日常维护，并填写相关记录。 5. 发现消防设施损坏的，按照流程及时维修。			
其他	1. 不严格遵守招标方管理、不服从招标方合理工作安排。		10	1. 检查记录 2. 现场了解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10分扣完为止
	2. 现场维保作业发生客户有效投诉。				
	3. 对国家和地方的专项工作不予配合支持完成。				

考核说明：考核评分达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90 分以下，每少一分扣罚 1% 当月服务费。如合同期内累计 2 个月考核不合格 (<60 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文件编号：0809-2644ZQC3B401/01

项目名称：消防、治安监控室值守及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二〇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和目录部分。
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和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且须在名称处加盖公章；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注：供应商须按下列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第一章 评审内容索引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见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性检查	1	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p>

		<p>明资料。)</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p> <p>4. 供应商须符合国家应急管理部印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要求。（需提供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公布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单截图，服务类型须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p> <p>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p>	
--	--	--	--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4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5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6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7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部分评审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由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第二章 初审文件

2.1 承诺函

致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授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消防、治安监控室值守及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
文件编号：0809-2644ZQC3B401/01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两年（具体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至合同生效之日止，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8.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地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9.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1.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磋商申请。
12.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磋商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要求提供正面及背面)</p>

供应商名称：_____（全 称）_____（公章）

签字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授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采购项目磋商响应，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磋商响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消防、治安监控室值守及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

文件编号：0809-2644ZQC3B401/01

授权权限：授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响应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亲笔签名）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字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p>授权代表</p> <p>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要求提供正面及背面）</p>
--

注：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授权代表无权转委；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5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两年（具体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不带“★”项）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10	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要求：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投标无效，最终以磋商小组确定为准；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5.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企业网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财务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说明：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服务）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本表附件：

1.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如有）

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委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项目经验以合同为准，如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有要求，按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的评审。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投入本项目驻场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资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填表说明：

1. 上表中，“拟担任职务”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只能拟定1名，不得拟定多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亲自承担或参与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成员。
2. 供应商应附上有关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3. 如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有要求，按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的评审。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类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设备图片等其他 证明文件
1				响应文件 第（）页
2				响应文件 第（）页
3				响应文件 第（）页
...				

- 注：1. 供应商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的情况。
2. 供应商必须确保上表信息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因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3. 如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有要求，按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的评审。

5. 供应综合素质荣誉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得资质或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获得日期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按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有关要求随本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无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的资质荣誉项目。

2. 供应商必须确保上表信息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因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消防、治安监控室值守及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

文件编号：0809-2644ZQC3B401/01

序号	关于完全响应情况说明		
1	1.1 我司对采购项目内容的各项技术要求及技术条款（含“★”项）均能完全响应。 1.2 若我司存在偏离情况，将在下表中列出，若不列出，视为完全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1.3 若我司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负偏离)
采购项目内容			
.....			

填表说明：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 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技术条款，则本表不须另行填写；
3. 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磋商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磋商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响应文件条款”子栏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4. 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磋商文件的“★”项），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详细技术服务方案

注：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格式自定）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消防、治安监控室值守及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

文件编号：0809-2644ZQC3B401/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两年（具体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填表说明：

1. 磋商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3.4 条款；
2. 本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提供，还须一份单独装在小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供唱标用）在报价信封中提交。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件格式

附件一：

磋商保证金退付书（本项目不适用）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本项目的响应已提交了足额磋商保证金，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项目名称		消防、治安监控室值守及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	
文件编号		0809-2644ZQC3B401/01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供应商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账号	（供应商对公银行账号）	
	总金额（磋商保证金）	¥	元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注：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
（请投标供应商在此处贴上）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退付书须多制作一份原件放入报价信封内单独提交，另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

附件二：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文件编号	0809-2644ZQC3B401/01
项目名称	消防、治安监控室值守及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托管服务项目
密封内容	报价信封 说明： <u>报价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下内容：</u> 1. 《报价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 2. 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光盘。 3. 保函原件（如有）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说明：

1. 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密封内容”相应的内容上打“√”。

重要提示：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